# 马太福音05章

1. 5章1-16节
2. 5章17-48节
3. 6章1-18节
4. 6章19-7章12节
5. 7章13-27节

### 论律法

背景

摩西传统

申命记18:15-19

5章19节 最小的一条

最小这个词是指地位，或许还有轻看、忽视的意思。也就是说有一些主观的分别区分判断

5章20节 胜<4052>

多

### 六段讲论

在阅读这些内容的时候，人们往往会有一些固有的认知，或者称为先入为主的观点。有了17节-20节耶稣讲律法的总纲，我们就可以来讨论一些观点

###### 规条vs行动

###### 要求vs教训

### 论杀人

耶稣的这段讲论可以分为三个部分。这三个部分呈现出引用、诠释、应用这样的递进结构：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 21节 | 耶稣引用旧约中的律法 | 引用 |
| 第二部分 | 22节 | 耶稣诠释律法的精神 | 诠释 |
| 第三部分 | 23-26节 | 耶稣教训如何应用律法 | 应用 |

耶稣用这样的方式解读律法，好像是给门徒做了一个示范，告诉门徒学习律法的正确姿势。从这三个部分的篇幅来看，第三部分的应用内容最多。也就是说耶稣看重律法在生活中的应用。进一步说是在生活中活出律法的样式。这样看来耶稣教导门徒这条律法的重点不是不可杀人，而是同弟兄和好。也就是说**律法的重点不是不做什么，而是去做什么**。

23-24节耶稣讲了一个献礼物的场景。从描述来看这个场景的从礼物开始，再是放下礼物，最好到献上礼物结束。当人献礼物的时候，目标应该是神。但是耶稣用这样的例子，让我们看见献礼物中还有弟兄或者说和弟兄的关系的成分。也就是说献礼物的前提（或者说是神悦纳礼物）是同弟兄的和好。这处耶稣的举例可能暗指创世记4：5-8节的那次献礼物。

通过这个例子，耶稣好像在调整人们对神的认知。他把神的心意启示给人们。让人们明白如何是遵循神心意的样式。

25-26节耶稣讲了一个人被告的场景。看起来这个场景中的审判官好像是战争对头的立场上的。也就是说人和对头来到审判官前的唯一结果就是下监。一般的理解既然和对头去见审判官，总是有一些理由，甚至可以说自己一定是有道理的。但是耶稣给我们呈现的故事结果是下监。因为26节提到一文钱，有人就说这是关于借贷的官司。但是从上文的脉络来看，这里的一文钱很可能是耶稣的比喻。在马太18：34，耶稣也有这样的用法。

用比喻的读法来读这个故事，就会发现和前面献礼物的故事是有联系的，请看下表：

|  |  |
| --- | --- |
| **献礼物的故事** | **被告的故事** |
| 献礼物的时候 | 见审判官的时候 |
| 弟兄怀怨 | 对头（控告者） |
| 先同弟兄和好 | 赶紧与他和息 |

这样看来，耶稣把第二个故事中的审判官指向了献礼物的对象，也就是神。也就是说若不去和对头和息，而是坚持来神的面前打官司讲道理，一定会看到自己原来是欠钱的那个人。

### 论奸淫

耶稣的这段讲论也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粗粗看来和耶稣的第一个讲论类似。我们可以猜这三个部分大概也是引用、诠释、应用这样的递进结构：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 27节 | 耶稣引用旧约中的律法 | 引用 |
| 第二部分 | 28节 | 耶稣诠释律法的精神 | 诠释 |
| 第三部分 | 29-30节 | 耶稣教导如何应用律法 | 应用 |

我们先来看，耶稣引用的“不可奸淫”这条律法指的是什么？是泛指禁戒性犯罪还是其他有所指？从耶稣的诠释我们可以有一些答案。耶稣诠释不可奸淫的路径和不可杀人的相似。带领门徒从外在的行为开始剖析人们行为背后的内心动机。这样看来如果不可奸淫是禁戒性犯罪的话，那内心的动机就会解释为性冲动。那耶稣的诠释就会被理解为性冲动导致性犯罪。从这样的理解发展下去，看起来耶稣的教导是**禁戒性冲动**。假设是这样的话，29-30节的处理方式除了威吓的用途，好像没有办法真正起到禁戒性冲动的作用。再则，我们发现耶稣的教导很少有关注个体的生物属性（例如：性冲动）；基本上都是关注个体的社会属性（关系）。或许我们应该从个体的社会属性的角度来思想不可奸淫这条律法的所指。

淫念<1937>这个词被新约作者使用过16次。从其他经文的翻译来看，这个词的重点应该是在【念】。解释为要、贪图可能更加贴切。

先是从有结果的行为，转向还没结果的动机。

大多人认为这条律法是耶稣禁止百姓的性犯罪。或者从一夫一妻制来诠释耶稣对于婚姻的看法或者说是对破坏婚姻的憎恨。耶稣是怎么来诠释“不可奸淫”的律法的呢？

重点不是不做什么，而是去做什么

雅各书2:11节